

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十二條，入會辦法及權利義務說明如下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入會申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個人會員：凡國內外醫學院畢業，領有其他學會專科醫師證書，有意願從事兒童胸腔暨重症醫療保健工作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得申請為個人會員。

二、相關會員：(1.)凡國內外醫學院醫學系畢業，領有醫師執照，並從事兒童胸腔暨重症保健工作者。或(2.)從事有關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工作，或對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有興趣，並領有專業執照者。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得申請相關會員。相關會員取得資格後，如符合會員資格，經理事會通過並繳清會費之差額，可成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三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各具有一權。但相關會員及名譽會員並無前項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凡會員(會員代表)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，即停止其權利，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。凡會員(會員代表)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，得經理事會中止會籍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十條 會員(會員代表) 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由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違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(會員代表) 喪失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
第十二條 會員(會員代表)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